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哈体院党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体育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及突出学术贡献奖励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哈尔滨体育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及突出学术贡献奖励办法(2021年版)》经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2021年第18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1日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共印5份

哈尔滨体育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 及突出学术贡献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提高学校学科建设水平,促进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不断 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和学术贡献奖励包括: 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著、科研获奖、知识产权、决策咨询、学术会议、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十类。

第三条 科研项目类

成果级别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
	国家级重大项目	200000
	国家级重点项目	100000
国家级项目(自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000
然科学类)	国家级一年期项目	2000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0000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50000
国党级西日(1	国家级重大项目	200000
国家级项目(人	国家级重点项目	100000
文社会科学类)	国家一般项目	5000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300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	20000
教育部项目	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	200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 等)	20000
日户小衣以口	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重大项目	20000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重点项目	15000
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一般项目	10000
	省级重大专项项目	100000
省级项目(自然 科学类)	省级重点项目	50000
	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	100000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	100000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	20000
	省级联合引导项目	5000

省级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	省级重大专项项目	50000
	省级重点项目	20000
	省级一般项目	10000
	省级扶持共建项目	5000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重点项目	10000

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按照项目的层次和影响分为重大、重点、一般和一年期项目四个层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奖励分为重大、重点、一般和联合引导(扶持共建)等层级。

国家级重大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专项、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教育、艺术和军事三个单列学科)等;国家级重点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艺术和军事三个单列学科)等;国家级一般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均含教育、艺术和军事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专项工程冷门绝学、国家社科基金专项工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等。

省级重点项目包括:省科技重大专项(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支撑行动计划)、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等;省级重点项目包括: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黑龙江省党史专题重点研究项目)等;省级一般项目:(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智库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题项目(含高校思政项目)、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战略课题、常规课题、调研课题和机动课题)等;省级联合引导项目(扶持共建项目):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引导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扶持共建项目)等。

科研项目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周期分年度发放,如提前完成则一次性支付剩余奖励;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通过验收或结题的项目,扣罚已奖励金额。

第四条 学术论文类

	三类高质量论()	期刊范围	奖励金额
	业界公认顶 级期刊	《Nature》《Science》	100000
		SCI(中科院一区)	50000
		SCI(中科院二区)	40000
	 业界公认重	SCI(中科院三区)	20000
	要期刊	SCI(中科院四区)、工程索引(EI)收录的期刊	10000
		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CSCD,又称 CSCI)核心库收录期刊	5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领军期刊)	50000
自然科学类	在国际有影响力的国内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重点期刊)	30000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梯队期刊)	20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高起点新刊)	10000
人文社科	业界公认顶	《中国社会科学》	100000

类、综合类	级期刊		
		SSCI、A&HCI 收录期刊	40000
	业界公认重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版前 25%的期刊	40000
	要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版 26%以后的期刊	20000
		CSSCI 扩展版收录的期刊	10000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 收录期刊	5000
	发表论文被《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0000
转载	发表论文被《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30000
	发表论文被《》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0000

- 1.《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以中国科协发布为准, CSSCI 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目录为准, CSCD 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目录为准。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不含其特刊、专刊、专辑和内部文稿等。
- 2. SCI、S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须出具索引证明,发表论文类型仅限于 Article、Letter、Review,不含会议文摘和更正等;被 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类型仅限于 Article、Review 和 Book Review,不含会议文摘和更正等;
- 3.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期刊影响力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2017-2018)》核心版目录为准,2019年之后,官方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版目录不再按影响力进行排行,对新入选的期刊按照后26%以后的期刊认定,不在新版本目录中的期刊,则不予认定。CSSCI期刊等级目录见附件。4. 同一期刊等级按就高原则进行认定。
- 5.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收录、转载,按照最高奖励标准,不再重复奖励。

第五条 专著类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第一版)	10000
说明:图书出版中作者简介处应注明作者单位为哈尔滨体育学院。	
[由第一著(译)者按贡献大小分配奖金。	

第六条 获奖类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
自然科学类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奖	10000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400000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	180000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	60000
人文社会科学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	300000

会科学) 著作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	100000
会科学)研究报告,论文类	1000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	40000
会科学)普及读物奖、青年奖	4000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含著作类、论文	60000
类、研究报告类)	60000

1、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发放比例分别为: 100%, 50%, 30%。

2、同一成果在已经获得奖励的基础上又取得更高级别的获奖,按奖励差额进行追加奖励,经学术委员会认定达到省部级以上而未列入上述类别的奖项,按学校认定的相当类别奖励标准执行。

第七条 知识产权类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
授权的发明专利	10000
说明:	
专利为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得的职	务发明,后续成
果落地转化、应用等奖励在"社会服务类"中另行规定。	

第八条 决策咨询类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
成果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获得国家党政领导人(副国级以	50000
上) 肯定性批示并进入国家决策	50000
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副省级以上)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纳应用,或	
成果转化为省部级有关部门的规划、政策、文件等, 或被省部级有	30000
关部门采纳、上报、转发	
中央、国务院、国家级重要报刊内参及成果要报	20000
部委、黑龙江内参及成果要报	10000

第九条 学术会议报告类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
世界体育科学大会、奥科会、以及其它学科国际会议	20000
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以及其它学科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10000
说明:	
1、大会报告奖励 100%、专题报告奖励 40%	
2、其它学科会议级别由科研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认定。	

第十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类

成果级别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
中央级媒体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 杂志发表的理论文章	20000
主流媒体	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新华 每日电讯》、《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 报》《中国科学报》《中国体育报》《中 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	10000

	时报》	
地方媒体	《黑龙江日报》《哈尔滨日报》等省级和省会城市的党报、电视台	5000

- 1.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艺术作品等(不含新闻报道)。
- 2. 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000字, 具有学术性。
- 3. 成果署名需为作者本人真实姓名。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类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	梯队带头人	24000
自 级	后备带头人	12000
省部级智库建设	首席专家	12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智库专家	12000
校学科梯队建设	一级学科带头人	24000
伙子竹饰	二级学科带头人	12000
	国际学术会议	18000
举办学术会议	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	12000
	国家二级学会学术会议	8000

说明:

- 1.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及后备带头人名单以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评定结果为准,省部级智库专家以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或国家部委认 定;并经学校科研处备案为准,奖励金额为一个年度的奖励总额,聘期内逐年 进行奖励。
- 2. 同一个人员身兼多个学术职务按最高奖励予以认定:
- 3. 国际学术会议参会人员 10 人以上, 其中国际学者参会比例 30%以上, 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参会人员 100 人以上, 国家二级学术会议参会人员 50 人以上; 哈尔滨体育学院为主办单位的 100%, 唯一承办单位 80%, 联合承办单位 50%。
- 4. 举办学术会议主要奖励具体承办的责任部门,如为多部门联合承办,则主要奖励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第一责任人提出奖励申请并附分配方案,科研处举办学术会议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类

成果类别	成果形式	奖励金额	备注
标准制定	国家标准	30000	各类标准制定任务须由
	行业标准	20000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正式发布并实施。我校教师
	地方标准	10000	个人申请或接受委托完成的 编写任务可申请全额奖励; 学校申请承接或接受委托, 转而分派教师完成的编写任 务按 50%比例奖励。
横向课题	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5000	按项目当年累计到账额计

			算,起点5万元,合同每增加5万元,增加奖金5000元。	
	自然科学项目	5000	按项目当年累计到账额计算,起点10万元,每增加10万元,奖金增加5000元。	
科技服务运动队	高水平运动队科研教练、 科技跟队服务	24000	高水平运动队指省队和国家 队,奖励金额为一个年度的 奖励总额,聘期内或服务合 同期内逐年进行奖励。	
	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30000	英牧 1000 一 英 牧 C00	
	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	150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优秀奖 10%	
	(黑龙江)省部级科普奖	15000		
科普活动	中国大百科(专题)	30000	我校教师个人申请或接受委 托完成的编写任务可申请全 额奖励;学校申请承接或接 受委托,转而分派教师完成 的编写任务按 50%比例奖 励。	
学术期刊 兼职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担任 编委	10000	提供期刊编委的聘任材料, 担任多家编委不累计。	
成果转化	专利等成果落地转化及 应用	20000	通过技术转让、授权许可等 形式完成的职务成果转化所 获得收入,每10万元奖励2 万,以学校实际到账为准。	

第十三条 其它

- (一)本奖励办法奖励的成果须与申报人从事的学科研究领域相符,所有申请奖励的成果最终由同行专家审核,质量不高、学术贡献不突出的成果不予奖励。
- (二)本奖励办法中的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其自行承担。学校只对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哈尔滨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进行奖励,所获奖金由第一作者根据成果合作分工与贡献进行二次分配。我校教师在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发文章,将哈尔滨体育学院列为第二单位可申请40%的奖励。
 - (三)我校学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博士后在我校

工作站工作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遵照本办法进行奖励。如文章 署名中出现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请奖励,并 附另一人签字声明,声明内容主要为"知情并同意申请奖励"。

(四)奖励按成果取得日期年度申报。奖励工作在年底进行, 由科研处下发通知,成果第一负责人按要求将成果佐证材料上报 科研处审核,科研处将审核通过的成果报送同行专家审议。

(五)因特殊原因导致科研成果奖励没有在成果统计当年申报的,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可以补报,奖励额度按照成果标注日期当年文件执行。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一个奖励年度之后产生的科研成果参照本办法执行。同时,《哈尔滨体育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哈体发[2020]16号)废止。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处。